

# 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番禺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16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番禺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番禺区人民检察院职能简述

番禺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依法对贪污案、贿赂案、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案、渎职案以及其他刑事案件进行侦查；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抗诉；开展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司法解释。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番禺区人民检察院由本级和综合保障中心构成，由于2016年归省统管，综合保障中心不再另外设立账套。

纳入番禺区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2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与上年相比，如有户数增减变动的，请在此说明增减变动原因)**

###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人民检察院人员构成：政法专项编制在职 139 人、租赁合同工 40 人、临时工 13 人、离休 2 人、退休 34 人；事业编制在职 16 人、退休 1 人。实有在职人员 208 人，比上年实有在职人数增加 4 人。（**上述人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148.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783.61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六、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6.4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b>本年收入合计</b>	22	6,148.53	<b>本年支出合计</b>	51	5,790.0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120.13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3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	8.12	转入事业基金	54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478.61
	2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6	78.56
	28			57	
<b>总计</b>	29	6,268.66	<b>总计</b>	58	6,268.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2行=（1+3+4+5+6+7）行；29行=（22+24）行；51行=（30+31+…+50）行；58行=（51+55）行。

##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48.53	6,148.53					
20404			检察	6,135.53	6,135.53					
2040401			行政运行	4,059.06	4,059.0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9.00	259.00					

注：因部分功能科目涉密，不予以公开。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790.06	3,771.02	2,019.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83.61	3,764.57	2,019.04			
20404			检察	5,783.61	3,764.57	2,019.04			
2040401			行政运行	3,764.57	3,764.5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2.24		262.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	6.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45	6.4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45	6.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因部分功能科目涉密，不予以公开。

###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148.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728.31	5,728.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b>本年收入合计</b>	22	6,148.53	<b>本年支出合计</b>	49	5,728.31	5,728.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420.22	420.2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b>总计</b>	27	6,148.53	<b>总计</b>	54	6,148.53	6,148.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2行=（1+2）行；23行=（24+25）行；27行=（22+23）行；49行=（28+29+……+48）行；54行=（49+50）行。2栏=（3+4）栏。

###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728.31	3,717.39	2,010.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28.31	3,717.39	2,010.92
20404			检察	5,728.31	3,717.39	2,010.92
2040401			行政运行	3,717.39	3,717.3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12		254.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因部分功能科目涉密，不予以公开。

##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44.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2.8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5.59
30101	基本工资	398.48	30201	办公费	32.5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685.33	30202	印刷费	0.2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7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27	30204	手续费	1.3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2.14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143.75	30206	电费	71.3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24.54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4.11	30211	差旅费	12.3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4.29	30213	维修（护）费	43.9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0.67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6.5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3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7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89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12.95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412.8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22.4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586.99	30229	福利费	33.91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44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6.34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38			
人员经费合计		3,248.93	公用经费合计				468.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明细情况。

##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  
元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8	9	10	11	12	13
22.79	0	16.91	0	16.91	5.88	65.12	0	63.35	0	63.35	1.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2016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 栏=（4+5）栏；10 栏=（11+12）栏；1 栏=（2+3+6）栏；8 栏=（9+10+13）栏。

##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

部门名称: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3 栏= (4+5) 栏; 6 栏= (1+2-3) 栏。

##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6268.66 万元，其中，2016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为 120.13 万元，支出总计 5790.06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16.41 万元和 750.74 万元，分别下降 6.22%和 11.48%。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6148.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148.53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5790.06万元。**基本支出**3771.0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5.13%。**项目支出**2019.0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4.87%；**经营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上缴上级财政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6148.53万元和

5728.31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29.41万元和812.49万元，下降7.92%和12.42%。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28.3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93%。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12.49万元，下降12.42%。主要原因：一是2016年第一年归省统管，其中，在编在职人员经费由省级财政保障，雇员以及2016年前离退休人员由区级经费保障。主要用于公共安全支出中的检察支出。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951万元，支出决算5728.3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3717.3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248.93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244.8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04.11万元；公用经费468.46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462.87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5.59万元。

**(对因特殊原因使某经济分类科目支出金额偏高的请加以说明。)**

## **七、“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番禺区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批复数为22.79万元，支出决算65.12万元，超过预算的185.74%，主要原因：我院2016年根据2015年“三公”经费决算数首次向省财政编报预算数为84.54万元，但批复数仅为22.79万元，预算批复数与我院实际需求数存在较大偏差。我院2016年“三公”经费严格按上级有关规定支出，厉行节约，支出决算数为65.12万元，比2015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减少19.42万元。

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减少19.42万元，下降22.97%。其

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完成预算的 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及所属 0 个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开展 X X X 交流活动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 X X X 等（要说明前往的国家和地区，并根据单位实际支出情况并说明取得的成效）。

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 X X X 等（要说明前往的国家和地区，并根据单位实际支出情况并说明取得的成效）。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 X X X 等（要说明前往的国家和地区，并根据单位实际支出情况并说明取得的成效）。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63.3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7.28%。

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13.58 万元，下降 17.6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6

年,我院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管理办法》。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用于更新购置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35 万元。我院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0 辆,2015 年 10 月起,我院根据相关规定将 40 辆公务用车中的 13 辆进行封存。其中,我院留用的 27 辆公务用车包括:19 辆公务用车和 8 辆执法执勤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案件侦查、提审等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运行维护费支出标准偏高等特殊情况,需根据单位实际加以说明)。

**3.公务接待费决算 1.77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2.72%,完成预算的 30.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为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将部分接待用餐安排在本院食堂进行。另外,本年度的接待费用主要用于接待用餐及住宿开支,且接待批次、人数较上年减少。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5.84 万元,下降 76.7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为厉行节约,将一部分接待用餐安排在本院食堂进行,同时接待批次、人员较上年减少,较大限度地节省了开支。

开支内容包括: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批次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主要包括 X X X、X X X；（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加以说明）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77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6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5 个，共 52 人次。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无）**

###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 年度番禺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8.46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82.23 万元，增长 21.29%，主要原因：一是 2015 年已支付但当年未取得发票的支出列入暂付款，2016 年取得发票后在经费中列支；二是 2016 年有新招人员以及物价上涨，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长。

##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364.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9.8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4.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xx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xx.x%。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番禺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40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3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根据单位实际情况说明，如有其他用车需说明车辆用途）。单位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无）

# 第四部分 2016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6 年，我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and 区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支持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主动服务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步推动司法改革和自身建设，各项检察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坚持依法打击刑事犯罪，努力保障地区和谐稳定。全年共受理审查逮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 1916 件 2479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1475 件 1876 人，不批准逮捕 604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2242 件 2677 人，经审查决定起诉 2167 件 2503 人，不起诉 26 件 37 人。

(二)坚持惩贪治腐力度不减，打造廉洁高效政务环境。全年共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 36 件 45 人，其中查办贪污贿赂案件 31 件 41 人，渎职侵权案件 5 件 4 人（以事立案 1 件），所查办案件中含 100 万元以上大案 6 件，涉案总金额达人民币 5780 多万元。持续加大对行贿犯罪的查处力度，共立案侦查行贿案件 19 件 21 人，占同期立案总数的 52.8% 和 46.7%。依法追缴赃款人民币 515.3 万元，追逃抓获犯罪嫌疑人 2 人。

（三）坚持构建严密法治监督体系，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共追诉漏罪、漏犯 83 件 99 人，纠正漏捕 53 人，改变案件定性 36 件 47 人。办理立案监督、不服不捕申诉案件 28 件，成功监督立案 6 件。受理各类民事行政监督案件 22 件（其中民事审判监督案件 13 件、执行监督案件 9 件），经审查办结 24 件（含积存）。依法核查案件诉讼期限 1200 件，核查辖区内社区矫正人员信息 496 人，寄出《监外犯告知表》154 份。

（四）坚持不断完善阳光司法机制，有效提升司法公信力。严格落实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制度，全年共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 3221 件，公开重要案件信息 141 条，公开终结性法律文书 1637 份。接待律师来访 826 次，安排律师阅卷 758 次。优化升级“两微一端”网上服务平台（注释 1），共推送微信公众号信息 30 期 90 条，发布微博 1892 条、今日头条文章 64 篇，更新门户网站信息 62 条。

（五）坚持依法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努力化解基层社会矛盾。共受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117 件，办理举报案件 61 件、刑事申诉案件 8 件、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1 件，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1 份，解答群众来访来电咨询 973 件 1162

人次。

（根据本部门的职责、2016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工作后所取得的效果进行撰写，列举重要项目的开展状况、完成情况及产生效益，并结合工作自身特点使用尽可能量化的指标加以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 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补充支出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或经济分类科目解释）**